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 元/股（含 39.1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 元/股（含 39.1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57,545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6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6 个月。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1

---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